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游晓女士、王芑先生、李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合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初大智女士、李天明先生、杨林安先生，现任独立董事李志伟先生、杨小平先生、游晓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

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小平先生、李志伟先生、游晓女士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初大智女士、杨林安先生、李天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出具《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杨小平先生、李志伟先生、游晓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

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重新修订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效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其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 5、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